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48 號

電話：(03) 324 — 4011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61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項	目	頁次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6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6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110C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鈹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標的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



會計師：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99,763	13	\$ 600,3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71	—	4,396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25,616	1	33,10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407,089	7	359,63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56	—	11,806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784,551	14	743,51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87,991	2	97,6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0,737	37	1,850,449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18,825	2	126,89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八	3,149,208	58	3,280,43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八)	5,083	—	7,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三)	7,396	—	13,1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127,828	3	121,6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	—	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1,166	63	3,552,808	65
	資 產 總 計		\$ 5,431,903	100	\$ 5,403,2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497,000	9	\$ 362,10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9,982	1	169,917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578	—	6,23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63,995	5	281,9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0,001	1	52,57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79,655	1	53,3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三)	75,782	1	19,0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318	—	3,8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32	1	9,56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5,857	3	186,19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3,400	22	1,144,682	2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94,956	29	1,907,865	3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三)	—	—	3,804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三)	3,786	—	1,139	—
25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1,845	—	4,1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四)	17,539	1	19,8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2,462	31	2,011,161	37
2xxx	負債總計		2,905,862	53	3,155,843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1	1,653,104	31
3200	資本公積		850	—	85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37	1	73,7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194	12	359,875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2,833	1	60,9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26,041	47	2,247,41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526,041	47	2,247,414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1,903	100	\$ 5,403,2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2,439,452	100	\$ 1,96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83,014)	(77)	(1,641,907)	(84)
5900	營業毛利		556,438	23	321,518	16
6000	營業費用		(174,262)	(7)	(162,242)	(8)
6100	推銷費用		(93,941)	(4)	(72,488)	(4)
6200	管理費用		(4,539)	—	(4,1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	—	1,1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六(廿二)	(273,363)	(11)	(237,78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075	12	83,737	4
69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810	—	1,101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九)	14,672	1	12,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8,624	6	1,8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31,254)	(2)	(22,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852	5	(7,138)	—
7900	稅前淨利		417,927	17	76,5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三)	(81,482)	(3)	(14,516)	(1)
8200	本期淨利		336,445	14	62,0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94)	—	2,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五)	(8,069)	—	13,5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39	—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	15,2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221	14	\$ 77,35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445		\$ 62,08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36,445		\$ 62,0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221		\$ 77,35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28,221		\$ 77,352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2.04		\$ 0.38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2.03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104	\$ —	\$ 70,355	\$ 98,923	\$ 334,223	\$ 47,322	\$ 2,203,927	\$ 2,203,927
B1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405	—	—	(3,40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715)	—	(34,715)	(34,71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850	850
D1	110 年度淨利	—	850	—	—	62,083	—	62,083	62,0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9	13,580	15,269	15,26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72	13,580	77,352	77,35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3,104	850	73,760	98,923	359,875	60,902	2,247,414	2,247,414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77	—	(6,37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594)	—	(49,594)	(49,59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6,445	—	336,445	336,44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	(8,069)	(8,224)	(8,22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290	(8,069)	328,221	328,221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104	\$ 850	\$ 80,137	\$ 98,923	\$ 640,194	\$ 52,833	\$ 2,526,041	\$ 2,526,041



董事長：李 茂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 茂



會計主管：陳 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7,927	\$ 76,5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562	357,1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1	(1,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11	(268)
A20900	利息費用	31,254	22,949
A21200	利息收入	(12,810)	(1,101)
A21300	股利收入	(9,311)	(7,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03)	(23,85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87)	(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87	(15,2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8,078)	(66,4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0	(3,026)
A31200	存貨增加	(41,034)	(187,2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01	(6,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653)	(18,5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40)	24,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91	2,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70	(1,4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17)	(3,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2,312	148,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40	1,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40)	(22,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50)	(10,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062	115,9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87)	(318,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1	27,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118	28,7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11	7,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57)	(253,8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892	(287,9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88,5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2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9)	(4,0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594)	(34,715)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返還	—	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2,045)	292,6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460	154,7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303	445,5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763	\$ 600,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雋公司)	汽車零件業	100%	100%	(註)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對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78	\$ 474
銀行存款	200,937	175,5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1,420	27,680
附買回債券	436,728	396,619
合 計	\$ 699,763	\$ 600,30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33%~4.30%	0.33%~0.40%
附買回債券	0.12%~4.50%	0.12%~0.5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4,871	\$ 4,39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8,825	\$ 126,89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069)仟元及13,580仟元。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2,300	\$ 2,300

1.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15%~1.440%及0.81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616	\$ 33,103
減：備抵損失	—	—
	<u>\$ 25,616</u>	<u>\$ 33,10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8,058	\$ 359,980
減：備抵損失	(969)	(348)
	<u>\$ 407,089</u>	<u>\$ 359,63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410,425	\$ 19,860	\$ 227	\$ —	\$ 3,162	\$ 433,674
備抵損失	—	(20)	—	—	(949)	(969)
攤銷後成本	\$ 410,425	\$ 19,840	\$ 227	\$ —	\$ 2,213	\$ 432,70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356,167	\$ 32,565	\$ 2,082	\$ 1,978	\$ 291	\$ 393,083
備抵損失	—	(33)	(4)	(20)	(291)	(348)
攤銷後成本	\$ 356,167	\$ 32,532	\$ 2,078	\$ 1,958	\$ —	\$ 392,7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348	\$ 1,45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21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108)
期末餘額	\$ 969	\$ 348

(六)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762	\$ 10,101
製 成 品	508,549	497,598
在 製 品	31,390	38,560
原 料	239,850	192,662
在途存貨	—	4,596
合 計	\$ 784,551	\$ 743,5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0,535	\$ 45,95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銷貨成本	\$ 1,880,864	\$ 1,615,113
存貨回升利益	(15,422)	(2,309)
未攤銷製造費用	—	23,546
報廢損失	19,439	—
其 他	(1,867)	5,557
合 計	\$ 1,883,014	\$ 1,641,907

1.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攤銷製造費用係因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產能閒置之相關支出。

2.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係銷貨價格上漲及存貨去化所致。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360,397	1,223	—	10,464	1,372,084
機器設備	832,922	3,325	(15,165)	16,268	837,350
模具設備	7,171,633	—	(567,224)	181,259	6,785,668
運輸設備	26,526	89	(9,372)	10,822	28,065
生財器具	43,656	—	(743)	2,948	45,861
雜項設備	224,515	1,303	(19)	2,173	227,972
未完工程	1,298	—	—	4,113	5,411
小 計	10,143,661	5,940	(592,523)	228,047	9,785,125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45,652	5,940	(592,523)	228,047	9,987,11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69,322	43,898	—	—	613,220
機器設備	733,959	17,138	(15,121)	—	735,976
模具設備	5,500,712	289,267	(561,368)	—	5,228,611
運輸設備	22,778	1,380	(8,588)	—	15,570
生財器具	39,091	1,515	(729)	—	39,877
雜項設備	199,360	5,313	(19)	—	204,654
合 計	7,065,222	358,511	(585,825)	—	6,837,908
淨 額	\$ 3,280,430	\$ (352,571)	\$ (6,698)	\$ 228,047	\$ 3,149,208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344,538	2,884	—	12,975	1,360,397
機器設備	838,615	2,711	(50,807)	42,403	832,922
模具設備	7,290,275	1,072	(372,692)	252,978	7,171,633
運輸設備	26,409	117	—	—	26,526
生財器具	44,304	—	(1,061)	413	43,656
雜項設備	221,581	310	(800)	3,424	224,515
未完工程	2,440	—	—	(1,142)	1,298
小 計	10,250,876	7,094	(425,360)	311,051	10,143,661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452,867	7,094	(425,360)	311,051	10,345,65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25,260	44,062	—	—	569,322
機器設備	768,884	14,920	(49,845)	—	733,959
模具設備	5,585,464	285,564	(370,316)	—	5,500,712
運輸設備	21,201	1,577	—	—	22,778
生財器具	38,517	1,628	(1,054)	—	39,091
雜項設備	194,691	5,469	(800)	—	199,360
合 計	7,134,017	353,220	(422,015)	—	7,065,222
淨 額	\$ 3,318,850	\$ (346,126)	\$ (3,345)	\$ 311,051	\$ 3,280,43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626	\$ 1,81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1%~1.53%	1.07%~1.09%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51	\$ 6,632	\$ 16,983
增 添	—	1,280	1,280
減 少	—	(903)	(9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351	7,009	17,360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6,654	2,475	9,129
折 舊	2,218	1,833	4,051
減 少	—	(903)	(9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872	3,405	12,27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479	\$ 3,604	\$ 5,083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51	\$ 6,630	\$ 16,981
增 添	—	618	618
減 少	—	(616)	(6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351	6,632	16,983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4,436	1,335	5,771
折 舊	2,218	1,756	3,974
減 少	—	(616)	(6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654	2,475	9,12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697	\$ 4,157	\$ 7,854

2.租賃負債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自 107.09 至 112.08	1.40%	\$ 1,520	\$ 3,774
其他設備	自 109.06 至 114.05	1.072%~ 1.464%	3,643	4,190
合 計			5,163	7,964
減：租賃負債—流動			(3,318)	(3,80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45	\$ 4,155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於租賃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4.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2	\$ 4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01	\$ 4,12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8,540	\$ 9,482
用品盤存	79,451	88,210
	\$ 87,991	\$ 97,692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7,828	\$ 121,627

(十)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57,000	\$ 56,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40,000	260,000
購料借款	—	46,108
小 計	340,000	306,108
合 計	\$ 497,000	\$ 362,108
利率區間	0.59%~1.88%	0.58%~1.11%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1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8)	(83)
淨 額	\$ 39,982	\$ 169,917
利率區間	0.44%~1.36%	0.59%~0.70%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578	\$ 6,231
應付帳款	263,995	281,935
合 計	\$ 265,573	\$ 288,166
流 動	\$ 265,573	\$ 288,166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還 款 期 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	105.07.01 ~ 115.07.01	自 105.7.1 起，本金 13,068 萬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每期償還 1,452 萬元，餘 5,170 萬元。自 110.07.01 起分 60 期，按月攤還，每月償還 86 萬元。(已於 111.01.05 提前還款)	\$ -	\$ 47,392
台灣企銀	107.04.10 ~ 127.04.10	自 109.05.1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7,037	18,148
華南銀行	107.11.05 ~ 114.11.05	原自 107.11.05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至 13 期每期償還 1,500 萬元，第 14 期償還 20,500 萬元；於 111.10 提前還款 13,000 萬元，故第 9 至 13 期無須還款，第 14 期償還 15,000 萬元。	150,000	310,000
台灣企銀	109.03.24 ~ 114.03.24	自 109.03.24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25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24,750 萬。	337,500	382,500
台灣企銀	109.04.17 ~ 114.03.24	自 109.04.17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75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8,250 萬元。	112,500	127,500
台灣企銀	110.07.23 ~ 127.04.10	自 110.08.23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64,776	175,522
華南銀行	110.09.01 ~ 115.09.01	自 110.09.0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0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1,500 萬元。	29,000	33,000
華南銀行	110.12.03 ~ 117.12.03	自 110.12.03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到 13 期每期償還 3,500 萬元，最後一期償還 54,500 萬元。	420,000	490,000
華南銀行	110.12.09 ~ 117.12.03		510,000	510,000
合 計			\$ 1,740,813	\$ 2,094,062
流 動			\$ 145,857	\$ 186,197
非 流 動			\$ 1,594,956	\$ 1,907,865

- 1.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73%及 1.00%~1.20%。
-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096 仟元及 8,05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

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44
淨利息費用	141	124
認列於損益	141	168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218)	(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56	(2,05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及財務假設變動	(44)	(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4	(2,111)
合 計	\$ 335	\$ (1,943)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74)	\$ (23,7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5	3,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539)	\$ (19,86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3,793)	\$ 3,931	\$ (19,86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9)	38	(141)
	(23,972)	3,969	(20,0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8	2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化變動影 響數	44	—	44
經驗調整	(456)	—	(456)
	(412)	218	(194)
提撥退休基金	—	2,658	2,658
支付退休金	3,810	(3,810)	—
	3,810	(1,152)	2,658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74)	\$ 3,035	\$ (17,53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717)	\$ 5,043	\$ (25,674)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收入	(154)	30	(124)
	(30,915)	5,073	(25,8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	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5)	—	(775)
財務假設變化變動影響數	815	—	815
經驗調整	2,056	—	2,056
	2,096	15	2,111
提撥退休基金	—	3,869	3,869
支付退休金	5,026	(5,026)	—
	5,026	(1,157)	3,869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93)	\$ 3,931	\$ (19,86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折 現 率	1.5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25%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

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75)	\$ 705	\$ 688	\$ (663)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795)	\$ 831	\$ 812	\$ (7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預計之計畫資產提撥數分別為 882 仟元及 2,163 仟元。

(8)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3.4 年及 13.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 446	\$ 565
1~2 年	1,049	527
3~5 年	2,260	2,719
5 年以上	2,609	3,303
	<u>\$ 6,364</u>	<u>\$ 7,114</u>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53,104	\$ 1,653,104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0年1月1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850	\$ 850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3,760	\$ 98,923	\$ 359,875	\$ 532,5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7	—	(6,377)	—
發放現金股利	—	—	(49,594)	(49,594)
111年度淨利	—	—	336,445	336,44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55)	(15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80,137</u>	<u>\$ 98,923</u>	<u>\$ 640,194</u>	<u>\$ 819,254</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355	\$ 98,923	\$ 334,223	\$ 503,5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5	—	(3,405)	—
發放現金股利	—	—	(34,715)	(34,715)
110年度淨利	—	—	62,083	62,08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689	1,6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60</u>	<u>\$ 98,923</u>	<u>\$ 359,875</u>	<u>\$ 532,558</u>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98,923 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4)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外，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77	\$ —	\$ 3,405	\$ —
現金股利	49,594	0.3	34,715	0.21
合 計	<u>\$ 55,971</u>		<u>\$ 38,120</u>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4.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60,902	\$ 47,3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利益	(8,069)	13,580
期末餘額	\$ 52,833	\$ 60,902

(十六)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 0.38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36,445	\$ 62,08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310	165,3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4	\$ 0.38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仟元)	\$ 336,445	\$ 62,08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310	165,3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分紅費用	531	2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841	165,5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3	\$ 0.38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410,336	\$ 1,921,386
加工收入	34,728	46,550
營業收入總額	2,445,064	1,967,936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5,612)	(4,511)
合 計	\$ 2,439,452	\$ 1,963,425

(十八)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800	\$ 253
其 他	7,010	848
合 計	\$ 12,810	\$ 1,101

(十九)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452
股利收入	9,311	7,914
其他收入	5,361	4,520
合 計	\$ 14,672	\$ 12,886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7,303	\$ 23,852
處分投資損失	(1)	(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3,951	(19,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11)	268
手續費支出	(2,116)	(2,165)
什項支出	(2)	(393)
合 計	\$ 138,624	\$ 1,824

(廿一)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31,176	\$ 22,8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8	118
合 計	\$ 31,254	\$ 22,949

(廿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應收帳款	\$ 621	\$ (1,108)

(廿三)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3,013	\$ 11,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於當年度調整	2	198
	73,015	11,71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467	2,8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1,482	\$ 14,51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20%)	\$ 83,566	\$ 15,2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1,683)	(1,62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889)	(2,184)
虧損扣抵	19	21
所得稅費用	\$ 73,013	\$ 11,513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利益	\$ (39)	\$ 422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5,782	\$ 22,817
流 動	\$ 75,782	\$ 19,013
非 流 動	\$ —	\$ 3,804

本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依財政部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自民國 109 年 7 月開始分 36 期繳納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 22,823 仟元。

4.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5	\$ (2,575)	\$ —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91	(3,084)	—	—	6,10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502	(177)	—	—	325
短期員工福利	909	16	—	—	92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之再衡量數	—	—	39	—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177	\$ (5,820)	\$ 39	\$ —	\$ 7,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113	\$ —	\$ —	\$ 3,113
呆帳損失	717	(44)	—	—	67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之再衡量數	422	(42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39	\$ 2,647	\$ —	\$ —	\$ 3,786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51	\$ (976)	\$ —	\$ —	\$ 2,5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53	(462)	—	—	9,19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935	(433)	—	—	502
短期員工福利	838	71	—	—	90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之再衡量數	620	(62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597</u>	<u>\$ (2,420)</u>	<u>\$ —</u>	<u>\$ —</u>	<u>\$ 13,1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332	\$ 385	\$ —	\$ —	\$ 71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之再衡量數	—	—	422	—	4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32</u>	<u>\$ 385</u>	<u>\$ 422</u>	<u>\$ —</u>	<u>\$ 1,139</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32</u>	<u>\$ 113</u>

6.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金雋公司		
\$	23	114 年度
	90	115 年度
	132	117 年度
	105	118 年度
	107	119 年度
	107	120 年度
	96	121 年度
\$	<u>660</u>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金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14,400	\$ 129,514	\$ 343,914	\$ 189,495	\$ 106,766	\$ 296,261
薪資費用	177,252	100,383	277,635	157,765	86,110	243,875
勞健保費用	16,646	8,292	24,938	16,128	8,560	24,688
退休金費用	4,827	3,410	8,237	4,725	3,497	8,222
董事酬金	—	10,705	10,705	—	3,795	3,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75	6,724	22,399	10,877	4,804	15,681
折舊費用	339,230	23,332	362,562	333,310	23,884	357,194

1.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 人及 452 人。
2.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3,198 仟元與 2,419 仟元；董事酬勞 8,798 仟元與 1,613 仟元。各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 2,41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13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5.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4,871	\$ —	\$ —	\$ 4,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 (櫃)公司股票	—	—	118,825	118,825
合計	\$ 4,871	\$ —	\$ 118,825	\$ 123,696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4,396	\$ —	\$ —	\$ 4,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 (櫃)公司股票	—	—	126,894	126,894
合計	\$ 4,396	\$ —	\$ 126,894	\$ 131,290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6,894	\$ 113,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8,069)	13,580
期末餘額	\$ 118,825	\$ 126,894

合併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產相關之淨(損)益分別為(8,069)仟元及 13,580 仟元，且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A)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32.76)-10.02 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6.8)-13.44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14,799 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價值對營收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369.27)-9.27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1.43-2.07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企業價值對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12,297 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9,763	\$ 600,303
應收票據	25,616	33,103
應收帳款	407,089	359,632
其他應收款	10,856	11,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1	4,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8,825	126,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526	526
合 計	<u>\$ 1,269,846</u>	<u>\$ 1,138,960</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7,000	\$ 362,108
應付短期票券	39,982	169,917
應付票據	1,578	6,231
應付帳款	263,995	281,935
其他應付款	80,001	52,574
應付設備款	79,655	53,3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40,813	2,094,062
合 計	<u>\$ 2,703,024</u>	<u>\$ 3,020,163</u>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定期存款、購買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044	30.71	\$ 984,057	\$ 30,492	27.68	\$ 844,031
日圓	1,186	0.2324	276	47,075	0.2405	11,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6	30.71	28,133	235	27.68	6,50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5,620 仟元及 84,884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 3,949 仟元及 5,067 仟元。

6.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7,000	\$ —	\$ —	\$ —	\$ 497,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82	—	—	—	39,982
應付票據	1,578	—	—	—	1,578
應付帳款	263,995	—	—	—	263,995
其他應付款	80,001	—	—	—	80,001
應付設備款	79,655	—	—	—	79,655
長期借款	145,857	711,715	180,715	702,526	1,740,813
	<u>\$ 1,108,068</u>	<u>\$ 711,715</u>	<u>\$ 180,715</u>	<u>\$ 702,526</u>	<u>\$ 2,703,0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3,318	\$ 1,8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2,108	\$ —	\$ —	\$ —	\$ 362,108
應付短期票券	169,917	—	—	—	169,917
應付票據	6,231	—	—	—	6,231
應付帳款	281,935	—	—	—	281,935
其他應付款	52,574	—	—	—	52,574
應付設備款	53,336	—	—	—	53,336
長期借款	186,197	372,395	751,086	784,384	2,094,062
	\$ 1,112,298	\$ 372,395	\$ 751,086	\$ 784,384	\$ 3,020,16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3,809	\$ 4,1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鎡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鎡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解任)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1	\$ 133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鎡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3	\$ 4

4.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

5.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	\$ 25

6.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福利	\$ 30,891	\$ 21,189
退職後福利	443	401
合計	\$ 31,334	\$ 21,590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304,978	\$ 1,329,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2,300	2,300
合計		\$ 1,307,278	\$ 1,332,1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

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 幣(仟元)	\$ 64,477	\$ 114,196
新 台 幣(仟元)	\$ 43,068	\$ 48,892

(二)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大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及建造合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履約支付金額	\$ 4,200	\$ 2,5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六)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生產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439,452	\$ 1,963,425
利息收入	12,810	1,101
折舊與攤銷	(362,562)	(357,194)
利息支出	(31,254)	(22,949)
所得稅費用	(81,482)	(14,516)
部門盈餘	\$ 283,075	\$ 83,737
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額	\$ 240,188	\$ 285,051
部門資產	\$ 5,431,903	\$ 5,403,257
部門負債	\$ 2,905,862	\$ 3,155,843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410,336	\$ 1,921,386
加工收入	34,728	46,550
合計	2,445,064	1,967,9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12)	(4,511)
淨額	\$ 2,439,452	\$ 1,963,42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 灣	\$ 907,003	\$ 744,832
美 國	876,527	568,202
歐 洲	278,730	339,098
其 他	377,192	311,293
合 計	<u>\$ 2,439,452</u>	<u>\$ 1,963,425</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u>\$ 3,282,119</u>	<u>\$ 3,409,911</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 客 戶	<u>\$ 607,375</u>	<u>\$ 492,252</u>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耿鼎公司	股票－鐵豐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5	\$ 118,825	23%	25.52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614	—	8.07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680	—	13.60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84	—	9.69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612	—	12.24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金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85	—	9.70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元大 0 至 2 年投資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96	—	9.96 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雋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800	80	100%	\$ 119	\$ (97)	\$ (97)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方 建 春	12,566	7.60%
李 茂 源	12,236	7.4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01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富
(2) 賴家裕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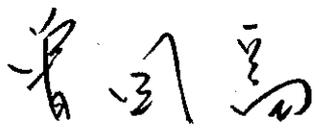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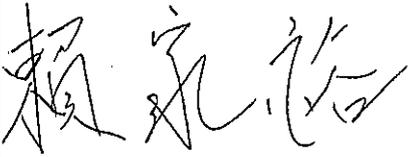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8125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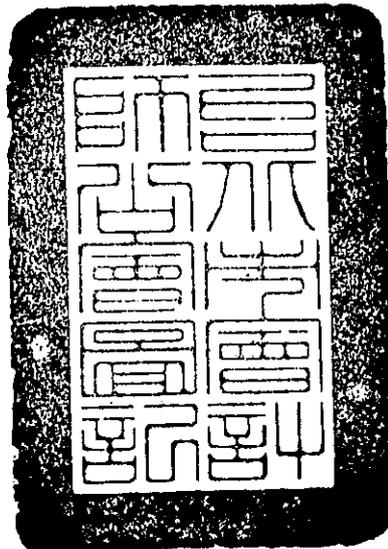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